

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投标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方欣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为非中小型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运行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税务 2025 年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运行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9.1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广西税务 2025 年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相关系统运行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新数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.6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方欣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广西新数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